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5)

審核委員會 職能範圍

組成

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要求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須由全體成員書面一致通過決議。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皆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公司的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資格或管理專長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審計師所委派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其它董事會成員亦可列席。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許可權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能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得董事授權向公司雇員取得所需資料，而且公司將會要求所有雇員配合審核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審核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聘法律顧問或其它獨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或專長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配備充足資源，供其行使職能。

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職能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